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秦中板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此外，董事亦建議修訂細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秦中板

首鋼總公司

事項：根據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將並促使使其聯繫人士向秦中板提供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料(主要為方坯、鐵錠及鋼坯)、備件、能源及服務(主要為檢修保養服務)(「**購買事項**」)，而秦中板則將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主要為鋼板)、廢料(主要為廢金屬)、服務(主要為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出售事項**」)。

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合稱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總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比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遜色之價格協定，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

條件：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出售事項及購買事項之付款須根據訂約各方各自給予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按訂約各方協定之信貸期支付。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金額：

(i) 就購買事項為100,000,000港元；及

(ii) 就出售事項為190,000,000港元。

上限金額乃參考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就全年進行預測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計秦中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維持於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目前之交易水平並就鋼材產品之價格波動預留約5%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秦中板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之鋼材產品、廢料、服務及相關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於緊接前一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0.5%及6.6%，而秦中板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料、備件、能源及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於緊接前一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8.4%及21.3%。

有關秦中板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鋼材產品、廢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秦中板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原料、備件、能源及服務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授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止九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事項	567.14	494.86	70.45
出售事項	210.25	153.22	135.65

* 未經審核數字。

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投產，本集團減少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採購，原因是本集團已開始向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購買鋼材產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秦中板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生產及銷售，並將需購買生產所需之原料。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概因可保證取得原料之穩定供應來源，及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之鋼材公司進行銷售。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秦中板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鋼總公司之個別聯繫人士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上市規則就每宗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不菲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有利。

秦中板為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該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秦中板及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會在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條款批准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首鋼控股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之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進行修訂，以全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並加入全新之附錄二十三，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年報內須載入企業管治報告。除若干過渡性安排外，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在參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後，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會載入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股東之推薦意見、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以及修訂細則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以及修訂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秦中板」	指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